**2023年度漳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漳县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7115)

[（一）部门主要职能 1](#_Toc17050)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_Toc6446)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_Toc20924)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_Toc6305)

[（二）自评范围 3](#_Toc16884)

[（三）自评工作程序 3](#_Toc7404)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_Toc21598)

[（一）部门决算情况 4](#_Toc11621)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_Toc23272)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_Toc17548)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_Toc7497)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_Toc19849)

[（一）法庭运维费项目 14](#_Toc23312)

[（二）业务费 18](#_Toc31489)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3](#_Toc20300)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3](#_Toc14917)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9](#_Toc1734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_Toc575)

**漳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法律规定由漳县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

2.按照法律规定的执行案件。

3.审理民事、刑事、民商事、行政等案件。

4.审判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由我院审判的刑事、民事、民商事、行政等案件。

5.受理不服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

6.依法审判由漳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8.对漳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9.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10.管理法院的财务经费和物资装备配置。

11.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领导本院的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3.负责本院涉诉信访工作。

14.为本院审判工作提供司法技术服务。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内设机构**

机关内设机构12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纪检监察室9个机构，下设三岔、新寺、四族三个基层人民法庭。本院无直属事业单位。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评价。

##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漳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1,728.99万元，全年预算数2,054.52万元，实际支出数1,879.25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1.47%。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漳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3.21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15 | 91.50% |
| 部门管理 | 20 | 19.46 | 97.30% |
| 履职效果 | 60 | 54.60 | 91.00% |
| 能力建设 | 10 | 10 | 10 |
| **合计** | **100** | **93.21** | **93.21%** |

2023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

（1）忠诚履职担当，推进平安漳县、法治漳县建设。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实际行动筑牢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的法治屏障。

（2）践行司法为民，回应群众司法新需求。坚持人民至上，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3）全面提质增效，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4）聚焦政治引领，建设过硬法院队伍。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2.实际完成情况**

（1）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理刑事案件83件121人，审结80件114人，结案率96.39%，平均审理天数25.7天。着力防范化解风险。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全力推进“主动创稳”行动。结合全省法院“院长接访月”活动，做好涉诉信访工作，受理信访案件44件，其中“院长接访月”接访15件，上级法院和其他部门转办29件，已全部办结，案访比全省最低。积极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司法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助推作用，依法能动履职，为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提供保障。全面履行普法社会责任，与新媒体平台深度融合，采取以案说法、以案释法等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23次，发布公告66期、微视频7期、典型案例81期，开展法治讲座12次。

（2）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稳妥化解民商事纠纷，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2143件，审结2108件,结案率98.37%。审结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领域纠纷184件，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持续攻坚执行难题。坚持高效公正规范文明执行，受理执行案件1418件，执结1397件，结案率98.52%，执行到位金额1.08亿元，结案率、执行到位率分别居全市第一、第二位。深度拓展智慧法院应用。利用数字科技对诉讼服务进行全方位全链条改革，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方位智能服务，网上立案524件，跨域立案3件，在线保全64件，在线送达法律文书5228件次。

（3）狠抓审判执行质效。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聚焦审判质效指标，打造驱动审判质效提升的“新引擎”。进一步压实院庭长监管职责，在全市法院率先全面实行案件阅核制，所有案件由院庭长监督阅核，把好案件“质量关”，一审服判息诉率92.21%，位居全省第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聚焦涉企案件全流程管理，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办理涉企案件546件，平均审理天数24.07天。完善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坚持新时代“枫桥经验”，紧盯多元解纷各项指标，与各调解组织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参与矛盾化解，诉前委派、推送案件1572件，化解成功81件，调解成功1054件，“一站式”建设各项数据指标位居全市前列。

（4）坚持政治建设，永葆忠诚本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全覆盖，举办各类政治理论学习38场次，筑牢政治忠诚根基。坚持能力提升，练就过硬本领。深入开展“铸忠诚警魂”活动，干警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人民法院大讲堂”“陇法讲堂”培训班29期，参加其他各类培训44期132人次，全面提升干警业务能力。举办员额法官讲法、庭审观摩评比、发改案件评析、法警实战化集训、书记员技能竞赛等岗位练兵活动，推动学习培训常态化。坚持正风肃纪，紧绷纪律之弦。深入开展“铸忠诚警魂”活动顽瘴痼疾整治和“作风顽疾百日整治”活动，通报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教育引导干警防微杜渐、警钟长鸣。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落实“一案一评查、一评一反馈、一月一通报、一年一奖罚”制度，推动制度落地见效。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2023年年初预算1,728.99万元，全年预算数2,054.52万元，实际支出数1,879.25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1.47%。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15分，得分率91.50%。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46分，得分率97.30%。具体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8 | 7.46 | 93.25% |
| 财务管理 | 4 | 4 | 100.00% |
| 采购管理 | 2 | 2 | 100.00% |
| 资产管理 | 2 | 2 | 100.00% |
| 人员管理 | 2 | 2 | 100.00% |
| 重点工作管理 | 2 | 2 | 100.00% |
| **合计** | **20** | **19.46** | **97.30%**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054.52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879.25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8.6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77分，得分率88.5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为517.0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70.32万元，实际支出数59.31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4.36%。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69分，得分率84.5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2022年结转资金119.34万元2023年度结转结余资金175.27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46.87%。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修订并完善了《漳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3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101人，在职人员95人，在职人员控制率94.06%。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四个二级指标，下设18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60分，自评得分54.60分，得分率96.36%。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部门履职指标 | 41.18 | 36.10 | 99.55% |
| 部门效果 | 2.94 | 2.62 | 59.5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100.00% |
| 社会影响 | 5.88 | 5.88 | 100.00% |
| **合计** | **60** | **54.60** | **91.00%** |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41.18分，自评得分36.10分，得分率99.55%。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92%，实际完成96.39%，该指标分值2.96分，自评得分2.96分，得分率1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95%，实际完成98.09%，该指标分值2.94分，自评得分2.94分，得分率100%。

**行政案件审结率：**年度目标≥98%，实际完成98.09%，该指标分值2.94分，自评得分2.94分，得分率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95%，实际完成98.52%，该指标分值2.94分，自评得分2.94分，得分率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年度目标≥10次，实际完成73次，该指标分值2.94分，自评得分0分，得分率0%。

**宣传工作完成率：**年度目标≥10次，实际完成23次，该指标分值2.94分，自评得分2.15分，得分率73.13%。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85%，实际完成92.16%，该指标分值2.94分，自评得分2.94分，得分率100%。

**上诉案件改判率：**年度目标≤35%，实际完成18.90%，该指标分值，2.94分，自评得分1.59分，得分率54.08%。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我院2023年度购置各类设备均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94分，自评得分2.94分，得分率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本年度进行的培训均通过考核，通过率100%，该指标分值2.94分，自评得分2.94分，得分率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3年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100%，审判效率较高。该指标分值2.94分，自评得分2.94分，得分率100%。

**办公设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2023年度我院及时完成办公设备购置工作，优化了后勤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该指标分值2.94分，自评得分2.94分，得分率1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2023年我院举办各类业务培训，均已按照计划完成。该指标分值2.94分，自评得分2.94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节约行政成本，各项活动开支均未超出预算，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2.94分，自评得分2.94分，得分率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2.94分，自评得分2.62分，得分率89.12%。

**调撤率：**2023年我院坚持和谐司法，促进案结事了，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85%。该指标分值2.94分，自评得分2.62分，得分率89.12%。

###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85%。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5.88分，自评得分5.88分，得分率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3年我院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为“全省优秀法院”。该指标分值2.94分，自评得分2.94分，得分率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3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2.94分，自评得分2.94分，得分率100%。

### 4.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3.34分，自评得分3.34分，得分率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537.52万元，全年基本支出数1,362.25万元，年度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88.60%，未达到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原因是年底结余退休、调动人员社保缴费记实。

（2）目标值设置不合理

培训工作完成率年度目标>=10次，实际完成73次，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情况超过目标值130%；宣传工作完成率年度目标>=10次，实际完成23次，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情况超过目标值130%；上诉案件改判率年度目标<=35%，实际完成18.90%，因指标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年度目标值。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指标完成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通过自评，2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法庭运维费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9.39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15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00% |
| 成本指标 | 20 | 20 | 100.00% |
| 产出指标 | 40 | 40 | 100.00% |
| 效益指标 | 20 | 19.39 | 96.95%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100** | **99.39** | **99.39%**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3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我院三岔、新寺、四族3个法庭的日常运行，支付法庭运转所产生的电费、水费、办公费、维修费等。3个基层法庭的维护维修等工作在预算范围内及时完成。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一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32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3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2.24分，自评得分22.24分，得分率100%。

**保障法庭个数：**我院保障了三岔、新寺、四族3个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改善了我院基层法庭办公、办案条件，为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该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

**法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我院本年度基层法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均已完成，工作完成率为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

**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完成率：**我院本年度基层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均已完成，工作完成率100%。指标分值4.48分，自评得分4.48分，得分率100%。

**每日清扫次数：**年度目标值≥1次，实际完成1次。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

**维护维修工作完成率：**我院本年度维修维护工作均已完成，工作完成率为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3.32分，自评得分13.32分，得分率100%。

**法庭日常运转稳定率：**我院本年度法庭日常运转稳定率达到100%，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

**设备完好率：**设备定期进行维修维护，设备完好率达到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2023年我院维修维护验收均已合格，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2023年我院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39分，得分率96.95%。

**经济指标：**2023年我院积极采用多角度，多元化解决纠纷机制，加大财产保全力度，最大限度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标的到位率为61.31%。达到了预期目标值，由于系统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4.39分，得分率87.80%。

**社会效益指标：**2023年度我院定期维修维保水电暖设施，设备设施维修及时，环境卫生每日清扫。保障了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生态效益指标：**高耗能设备能耗下降率目标值≥5%，实际完成6%，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基层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该项目的实施，我进一步提高了办公效率，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基层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2%，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3.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目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情况超过目标值130%。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指标完成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 （二）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7.39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29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00% |
| 成本指标 | 20 | 20 | 100.00% |
| 产出指标 | 40 | 39 | 97.50% |
| 效益指标 | 20 | 18.39 | 91.95%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100** | **97.39** | **97.39%**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35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1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通过业务费项目的实施，较好的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提高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一审服判息诉率达85%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98%以上，提升法院公信力和人民满意度，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加强资金使用效率，完成各项设备的购置工作、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和各项维修维护工作，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转和重点工作的开展。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1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150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3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得分39分，得分率97.5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7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4分，自评得分14分，得分率100%。

**民商事案件审结率：**年度目标≥95%，实际完成98.09%，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设备购置工作完成率：**本年度我院设备购置工作均已完成，完成率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本年度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均已完成，完成率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物业服务工作完成率：**本年度我院物业服务工作圆满完成，完成率100%。该指标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刑事案件审结率：**年度目标≥92%，实际完成96.39%，该指标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行政案件审结率：**年度目标≥98%，实际完成98.09%，该指标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95%，实际完成98.52%，该指标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7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4分，自评得分13分，得分率92.86%。

**当场登记立案率：**年度目标≥60%，实际完成86.7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92分，得分率96%。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本年度我院购置设备均通过验收，质量验收合格率100%。该指标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上诉案件改判率：**年度目标≤35%，实际完成18.90%。该指标2分，自评得分1.08分，得分率54%。

**设备完好率：**设备定期进行维修维护，设备完好率达到96%。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庭审直播率：**年度目标≥80%，实际完成81.42%，该指标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本年度我院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圆满完成，达标率100%。该指标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85%，实际完成92.16%，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6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12分，得分率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3年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100%，审判效率较高。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设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2023年度我院设备购置工作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2023年度我院各项案件审判工作及时完成，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2023年度我院各项案件受理工作及时完成，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2023年度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及时开展，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2023年度我院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及时，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部分。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39分，得分率91.95%。

**经济效益指标：**我院持续攻坚执行难题。坚持高效公正规范文明执行，受理执行案件1418件，执结1397件，结案率98.52%，执行到位金额1.08亿元，结案率、执行到位率分别居全市第一、第二位。该指标分值6.68分，自评得分6.27分，得分率93.86%。

**社会效益指标：**2023年我院坚持和谐司法，促进案结事了，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51.42%，一审案件陪审率61.31%。该指标分值9.99分，自评得分8.79分，得分率87.99%。

**生态效益：**我院依法惩治环境资源刑事犯罪，织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网，打击生态犯罪，有效维护生态秩序。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法院工作人员、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95%。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3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8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当场登记立案率年度目标>=60%，实际完成86.70%；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情况超过目标值130%。一审案件陪审率>=96%，实际完成61.31%；上诉案件改判率年度目标<=35%，实际完成18.90%，因指标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年度目标值。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指标完成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94.27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29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00% |
| 成本指标 | 20 | 20 | 100.00% |
| 产出指标 | 40 | 35.88 | 89.70% |
| 效益指标 | 20 | 18.39 | 91.95%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100** | **94.27** | **94.27%**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为201.00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335.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实施完成全年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采购工作，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100%，加强了基层法庭建设工作，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积极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益，弥补办案经费补助的问题，按时完成室外显示屏建设工作，不断提高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结案率达95%以上，一审服判息诉率指标达85%以上，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为辖区的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335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3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35.88分，得分率89.7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6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3.36分，自评得分10.50分，得分率78.59%。

**购置办公办案设备：**2023年度我院购置办公设备46个，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2.22分，自评得分2.22分，得分率100%。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2023年度我院开展法制宣传活动23次，该指标2.22分，自评得分1.62分，得分率72.97%。

**开展培训次数：**2023年度我院开展各项培训73次，该指标2.26分，自评得分0分，得分率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3年度我院各项审判案件工作及时完成，完成率100%，该指标2.22分，自评得分2.22分，得分率10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3年度我院各项案件受理及时，完成率100%。该指标2.22分，自评得分2.22分，得分率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2023年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已完成，完成率100%。该指标2.22分，自评得分2.22分，得分率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7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5.54分，自评得分14.28分，得分率91.89%。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我院采购设备已全部通过验收，质量验收合格率100%。该指标2.22分，自评得分2.22分，得分率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我院各项培训考核均已通过考核，考核通过率100%。该指标2.22分，自评得分2.22分，得分率100%。

**上诉案件改判率：**年度目标≤35%，实际完成18.90%，该指标2.22分，自评得分2.22分，得分率100%。

**设备完好率：**设备定期进行维修维护，设备完好率达到100%。该指标2.22分，自评得分2.22分，得分率100%。

**宣传覆盖率：**年度目标≥50%，实际完成85%。该指标2.22分，自评得分1.98分，得分率89.19%。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85%，实际完成92.16%。该指标2.22分，自评得分2.22分，得分率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年度目标≥96%，实际完成98.52%。该指标2.22分，自评得分2.22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1.10分，自评得分11.10分，得分率100%。

**办公设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我院办公设备购置工作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该指标2.22分，自评得分2.22分，得分率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3年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100%，审判效率较高。该指标2.22分，自评得分2.22分，得分率1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我院2023年度培训工作开展及时，均全部通过考核。该指标2.22分，自评得分2.22分，得分率100%。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及时性：**我院维修改造工作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该指标2.22分，自评得分2.22分，得分率100%。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2023年度我院宣传工作及时开展，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2.22分，自评得分2.22分，得分率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3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39分，得分率91.95%。

**①经济效益指标：**扎实开展“陇原风暴”“百日执行攻坚”等集中执行专项行动9次，执结案件263件，执行到位金额1,115.40万元，执行标的到位率61.31%。该指标分值3.35分，自评得分2.94分，得分率87.76%。

**②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办公效率得到提升。一审案件陪审率61.31%。本年度年我院坚持和谐司法，促进案结事了，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51.42%。该指标分值13.32分，自评得分12.12分，得分率90.99%。

**③生态效益指标：**为促进单位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总体要求，我院高耗能设备能耗下降率达到100%。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法院工作人员、人民群众满意度、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干警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人民法院大讲堂”“陇法讲堂”培训班29期，参加其他各类培训44期132人次，全面提升干警业务能力。举办员额法官讲法、庭审观摩评比、发改案件评析、法警实战化集训、书记员技能竞赛等岗位练兵活动，推动学习培训常态化。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达到95%，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2023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0%。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88%。该指标分值3.34分，自评得分3.34分，得分率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开展培训次数年度目标>=10次，实际完成73次，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情况超过目标值130%。执行标的到位率>=35%，实际完成61.31%，因指标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年度目标值。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指标完成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3年度决算中，随同2023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